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围政复〔2025〕13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工作计划请示》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呈报的《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请示》（围应急字〔2025〕4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八届政府第九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此工作计划。请你局按照工作计划安排，认真依法组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加强常态化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特此批复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7 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围应急字〔2025〕4号

签发人：吕途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报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
请 示

县政府：

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提高监管执法效能，促进生产经营安全，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和承德市应急管理局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研究编制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现予呈报，请予批复。

联系人：周南 联系电话：7520936

附件：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2月20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围应急字〔2025〕10号

签发人：吕途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通 知

局内各股室：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7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不断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事故隐患，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到位。通过“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精准执法”，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案件办理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提高执法权威性、透明性和典型性，提升执法质量，杜绝行政决定被撤销或变更及行政应诉败诉。

落实应急管理部信息化工作部署，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持续提高执法精准度，科学合理安排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范围和数量，确保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任务完成率、监督检查事前告知率、结果公示率均达到 100%，努力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

杜绝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一是加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生产风险等级高、试生产或复工复产、有失信记录、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二是细化 2025 年度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领域、监管对象、检查范围、完成时限等要求，指导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相互衔接，避免在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时间上重复或者监督检查缺位；三是严格按照“依法、规范、公正、文明”要求，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落实，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四是努力转变执法观念和创新监督检查方式，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行政处罚“杀手锏”作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控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五是加强对安全培训、检验检测、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及其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指导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优质服务，发挥好社会资源作用。

二、执法检查工作安排

（一）执法检查范围。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及执法工作日测算（见附件 1），2025 年确定执法检查企业 185 家次，其中：非煤矿山企业 75 家次，重点检查 16 家次（16 个重点企业每季度检查 1 次，共计 4 次），随机抽查 11 家次；危化品企业 61 家次，

重点检查 50 家次，随机抽查 11 家次；工贸企业 49 家次，重点检查 38 家次，随机抽查 11 家次。重点检查企业 152 家次，占执法检查企业数量的 82.16%；随机抽查企业 33 家，占执法检查企业数量的 17.83%。

（二）共性执法检查内容。共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11 个方面：

1. 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方面。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况，重点是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施风险辨识和管控检查情况。要形成检查必查主要负责人机制，加强对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现场考核，重点考核履职、安全管理情况。

2.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方面。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度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组织开展评估等情况。

3. 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方面。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方面。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包括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

5.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方面。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6. 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方面。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

7.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方面。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8. 安全生产费用落实方面。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9. 安全技术服务方面。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安

全论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情况；服务事项与企业安全实际相对应情况；制定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可行性情况；安全防范措施与安全风险相对应情况。

10. 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方面。企业相关强制性标准获取情况；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11. 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落实方面。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开展《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落实情况，落实举报培训课程情况，张贴有奖举报公告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举报奖励制度情况。

(三) 执法检查安排。各监管股室（执法中队）按照各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见附件2-附件4）和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等重点执法检查事项见附件5（附件5中教育培训机构及考试机构的检查由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培训股），负责对纳入执法检查范围企业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具体季度检查计划安排见附件7。按照省、市工作部署，重点时期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组成行业检查组开展集中执法检查。

(四) 执法检查方式。按照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提升执法效能的原则，针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及涉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企业等重点检查企业，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执法；针对重点时期安全保障要求，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点、高风险作业活动的企业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针对典型事故暴露出

的突出违法问题，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风险以及投诉举报、网上巡查等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时间节点、季节特点、地域行业特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托现代化监管载体，构建以风险隐患在线监测监控、视频监控等线上设施为主，线下核实、委托核实处置为辅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

三、执法检查工作要求

（一）科学组织实施。各有关股室要高度重视，在分类分级基础上科学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发现问题隐患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及时立案处置，积极配合省、市应急管理部门执行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联合执法、观摩执法，避免多头重复执法。

（二）规范执法程序。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自由裁量权基准开展执法活动，全面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坚持寓服务于执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应急厅函〔2019〕538号）要求，做到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在对重点检查单位的检查中实行“说理式执法”、“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的“三位一体”执法工作模式。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凡发现涉及行刑衔接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

（三）包容审慎执法。在开展检查执法时，对首次发现的企业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实施“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正在整改期的以非强制性行政执法手段代替行政处罚；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实施行政处罚要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决定。同时提供跟踪指导、专家上门、技术帮助、法律咨询等服务，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变被动执法为主动服务，正确处理严格执法和热情服务关系，开展“精准执法+优质服务”，将查处非法违法行为与统筹解决相关善后问题结合起来，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四）推进执法信息化。全面应用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做好检查方案、事项、对象的管理工作。及时将年度执法计划、临时执法计划、双随机计划录入系统，及时更新执法人员信息，及时将执法检查情况录入系统，逐步实现执法全程线上操作，积极推进非现场执法。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在检查工作完成后24小时内网上填报并持续完善。各股室要积极推进非现场执法，将网上巡查发现的异常情况、问题隐患、预警报警信息作为执法的重要线索和依据。

（五）严守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公开向被检查单位作出廉政承诺，坚守法纪红线，严守道德底线，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执法人员要按照着装规定穿着统一制式服装，规范佩戴执法标志，

严肃执法风纪，树立应急部门良好执法形象。

（六）加强监督考核。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考核工作细则》，持续加大执法监督考核力度，统筹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执法检查，将行政执法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重点内容。通过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执法决定机制、考核奖惩机制、责任追究机制，推动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附件：1.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2. 非煤矿山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3. 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4. 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5. 教育培训、应急救援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6. 监督检查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本机关现有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41 人，共 52 人，其中参与扶贫等工作以及不涉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的共计 14 人，实际在岗执法人员 38 人。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数。

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249 日×38 人，共 9462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共 1494 个工作日。按前 3 年本机关平均数测算包括：

1. 实施行政许可：危化品 26 家次，平均每家次 2 人 2 个工作日；共 $26 \times 2 \times 2 = 104$ 个工作日。

2. 事故调查处理：参加 2 人 60 个工作日（含调查报告起草、报批）， $2 \times 60 = 120$ 个工作日。

3. 举报查处：年度 20 件（含撰写情况汇报）平均每件 3 个工作日，共 60 工作日。

4. 应急预案备案：年度 100 件，每件 2 人，2 个工作日（含受理、网上审核、备案登记），共 $100 \times 2 \times 2 = 400$ 个工作日。

5. 集中执法活动（含专项执法、交叉执法等）：三个执法股室，

每个股室 3 人，共 $3 \times 3 \times 70 = 630$ 个工作日。

6. 信访、执法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60 个工作日。

7. 上级及本级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检查：60 个工作日。

8. 开展教育培训和对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60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共 4421 个工作日。按本机关前 3 年平均数测算包括：

1. 年度学习，每人 10 天，共 $10 \times 38 = 380$ 个工作日。

2. 年度业务培训，每人 10 天，共 $10 \times 38 = 380$ 个工作日。

3. 年度会议，每周一上午例会， $52 \times 38 \times 0.5 = 988$ 个工作日。

4. 病假、事假、探亲假、婚（丧）假、孕产假每人 6 天，共 $6 \times 38 = 228$ 个工作日。

5. 检查指导乡镇、部门安全监管工作，每人 7 天，共 $7 \times 38 = 266$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38 人年休假 8 天，共 $8 \times 38 = 304$ 个工作日。

7. 上级部门安排的年度工作任务：企业帮扶、扶贫等每人 10 个工作日，共 $10 \times 38 = 380$ 个工作日。

8. 机关值班，每天 3 人，共 $3 \times 365 = 1095$ 个工作日。

9. 参加党群活动，共 400 个工作日。

执法检查工作日： $9462 - 1494 - 4421 = 3547$ 个工作日。

按照组织检查、立案调查、责令整改、行政处罚、复查的时间测算，每家企业需 5-7 个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为 2-4 人次测算，结合工作实际，2025 年计划安排执法检查企业 185 家次。

附件 2

非煤矿山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 通用部分

1. 是否按照规定取得相关许可;
2. 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3.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是否存在“三违”现象;
4. 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5. 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事项;
6. 是否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
7.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9. 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是否存在“走过场”、流于形式, 缺乏实操性和针对性;
10.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安全评价;

11.是否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2.相关安全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13.是否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

14.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15.是否存在锁闭、封堵安全出口情况;

16.对爆破、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是否按规定安排专人现场管理;

17.是否按规定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按要求佩戴使用;

18.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并消除事故隐患;

19.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0.是否按规定发包、出租;

21.是否按照规定制修订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并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22.是否按规定投保安责险;

23.是否按规定开展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

24.是否按照规定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5.相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安全培训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技术服务或组织培训活动;

26.处于建设阶段的相关项目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证照、资质；

27.对属于停产、停建的项目或单位，是否落实停产停建管控措施。

(二) 基建矿山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2.是否按照批准的范围和设计进行施工建设，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

3.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证照、资质；

4.是否超建设工期继续组织建设；

5.是否存在以采代建现象。

(三) 尾矿库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是否按照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生产，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

2.是否存在非法排尾行为。

3.排洪系统是否健全，排洪设施是否淤堵或损坏。

4.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坝体稳定性分析和安全现状评价。

5.尾矿库是否按规定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系统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6.尾矿库外坡比、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7.尾矿库日常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要求。

（四）涉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在检查企业时，对涉及到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并检查：

1.内容是否形式化、模板化，是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制度文件，与本企业安全管理实际是否对应。

2.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出现标准规范是否引用错误，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有关文件，制定的防范措施与安全风险是否对应。

3.报告内容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二、执法检查安排

全年计划执法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16 家 64 次，均为重点执法检查企业（按照《全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方案》（冀应急非煤〔2023〕22 号）每季度对 15 家矿山企业风险分级为 D 的企业和 1 家三等“头顶库”企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另随机抽查 11 家（双随机抽查检查企业）。具体 16 家重点企业检查安排如下：

- 1.承德鑫泰矿业有限公司温珠沟尾矿库
- 2.承德鑫泰矿业有限公司二采区
- 3.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彬萤石开采有限公司一采区
- 4.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彬萤石开采有限公司二采区
- 5.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安矿业有限公司红葫芦萤石矿
- 6.承德新鼎矿业有限公司舍土沟玄武岩矿

7.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金汇萤石开采有限公司老窝铺采区
8.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福源矿业有限公司朝阳湾金矿
9.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民玄武岩经销有限公司一采区
1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民玄武岩经销有限公司2号矿体
11. 承德琦玥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杨树尖萤石矿
1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隆润珍珠岩矿业有限公司1号矿体（露天）
14. 承德人和矿业有限公司南山嘴瓷土矿（露天）
1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鑫瑞宸泓萤石加工有限公司兰旗卡伦萤石矿（地下）
16. 承德博泰萤石加工有限公司北泉沟萤石矿（地下）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严格依法行政。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把法律法规作为开展监督检查的标准和依据，严格按照省政府“三个规章”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文件要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程序，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坚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执法检查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对于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均需经法制审核后实施。

(二) 严格执法处罚。及时向企业公布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清单，提前告知企业，通过执法检查“开卷考试”，引导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根本上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问题隐患要严格执法、严厉处罚，建立执法检查工作台账。坚持严管重处，始终保持执法处罚高压态势，加大对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要严厉调查非煤矿山企业是否按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对强制实施行业范围内企业未投保安责险的，严格依法处罚。在检查中发现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存在重大疏漏的，依法对中介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罚款；对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吊销评价机构的评价资质。

(三) 突出检查重点。要结合有关重点工作部署及季节特点、行业特点，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抓住监督检查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开展工作。采取线上与线下执法相结合的方式，每月线上执法检查不少于两次，同时，督促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推动全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系统化、制度化。

(四) 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加强与省、县级应急部门监管工作的协调联动，协同执法，形成合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密切与执法部门的沟通，围绕执法部门提出的阶段执法重点，充实执法内容。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合力

予以查处，始终保持严格惩治非法、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五) 执法与普法相结合。坚持执法与普法相结合，执法与服务相结合的工作理念，依法文明执法、广泛宣传法律、解读规程悉心指导企业整改安全生产隐患，努力提升执法效果，达到惩处与教育并举的目的，在分管行业领域中努力营造良好的执法监管环境。

(六) 严格执法纪律。监督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格依法行政，公正、公开、公平执法，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并公示，主动接受检查对象及社会的监督。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 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事项

共性检查内容:

- 1.企业取得相应资质证照情况。
- 2.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
- 3.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取得相应资格，持证上岗情况。
- 4.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 5.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6.“三项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 7.设施设备安装、使用、检测、维修、保养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 8.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9.落实电气焊和热切割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八条措施情况。
- 10.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情况。
- 1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 12.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 13.应急预案备案和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重点检查内容:

1.是否存在装卸作业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或油气罐区同一防火堤内切水和动火作业同时进行的情况。

2.是否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是否辨识不全存在缺项;是否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是否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

3.是否存在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存在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行为。

4.危险化学品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罐区,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7.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8.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情况。

9.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

10.在易燃易爆的爆炸危险区域内是否按相关国家标准使用防爆工具、防爆电器或采取防爆措施。

11.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

12.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是否正常投用。

13.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14.是否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15.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二、执法检查安排

计划执法检查61家，其中重点执法检查50家，随机抽查11家。具体重点检查企业如下：

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通途加油站
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恒通加油站
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赤承顺加油站
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安驰加油站
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冀蒙加油站

6.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银天加油站
7. 河北高速集团燕赵驿行有限公司围场服务区西区加油站
8. 承德龙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长龙加油站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承德销售分公司第三十五加油站
1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顺通加油站
1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瑞翼加油站
1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乾元加油站
1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路路通加油站
1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拔乡根源加油站
1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承德围场镇南加油站
16.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泳源加油站
1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承德围场机械林场加油站
18.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讯达加油站
19. 承德龙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龙盛加油站
2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佳运加油站
2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宇通加油站
22. 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
2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广源加油站
2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加油站
2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承德围场棋盘山加油站
2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承德围场邢家营加油站

2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承德围场第九加油站
2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承德围场新拨加油站
2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承德围场河东加油站
3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三义永华美加油站
3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途燕加油站
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承德销售分公司第五十五加油站
3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姜家店涌泉加油站
3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途悦加油站
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伯龙加油站
36.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宝元栈乡营盘加油站
37.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张家湾志荣加油站
38.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全聚友商贸有限公司四通加油站
3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承德围场第六加油站
4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牌楼赵志加油站
4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甘沟口吉欣加油站
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承德销售分公司第三十六加油站
4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承德围场东外环加油站
4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承德围场边墙山加油站
4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承德围场四合永加油站
46.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东胜加油站

47.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天泉加油站

4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承德销售分公司第二十三加油站

49.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广顺加油站

5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金通加油站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 坚持统筹指导。突出以点带面，防控行业重大安全风险。为同类企业提供相互学习交流机会，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坚持问题导向。以安全风险大企业和安全生产条件差、问题突出的企业为重点，实施精准执法。

(三) 明确执法事项。提前告知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通过执法检查，引导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根本上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 坚持标本兼治。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逐一对照法规标准规范，剖析问题根源，倒推管理漏洞和制度缺陷，查找问题隐患出现的深层次根源；通过全面细致检查，向企业提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意见建议。

(五) 坚持跟踪问效。对发现的共性问题、重点问题监督指导同行业相关企业举一反三，自查自纠，真查实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附件 4

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 通用部分

1.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 建材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3.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4. 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5. 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

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6. 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 3 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7.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

8.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

（三）机械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

2.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3.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

4.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5.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6.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7.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四) 轻工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2.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

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汽、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5.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6.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7.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

(五) 纺织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

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

2.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六）涉爆粉尘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2.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

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

8.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9.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10.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七) 涉氨制冷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2.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

(八)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

二、执法检查安排

计划执法检查49家，其中重点执法检查38家，随机抽查11家，实现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使用危化品等重点企业执法

检查全覆盖。具体检查安排如下:

工商贸行业检查 38 家重点企业:

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北雁商城
2. 福满家集团有限公司福满家超市
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福满家广场超市有限公司
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百思达电器有限公司
5. 承德围场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6.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三强丽都酒店有限公司
7.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乾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8. 福满家集团有限公司围场凤凰生活购物广场
9. 承德美神服装有限公司
1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卧龙酒店
1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金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2. 承德富立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 爱木(承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全利饲用沸石粉有限责任公司
1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双优杰通用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6.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福欣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7. 承德浩然沸石粉厂
18.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华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 河北卉原建材有限公司
20. 煊赫轻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惠家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2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万联农机具制造厂
2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博展水泥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24. 承德金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5. 承德凯拓新型建筑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6.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鑫磊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27. 承德三强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28.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福悦达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辉煌混凝土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
司
30. 承德振龙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1. 承德联玉实业有限公司
3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斌发马铃薯淀粉有限公司
33. 承德魁仙食品有限公司
34. 承德迎辉淀粉有限公司
35. 承德宇航人高山植物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36.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启铭兴淀粉厂
37. 围场县晨奥兴大棚保温被加工有限公司
38. 承德泓辉双合酒业有限公司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 开展精准执法检查。将增强对涉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和涉有限空间、粉尘涉爆企业的检查频率和力度，重点审视这些

企业是否切实执行了安全生产制度，是否配备了必需的安全设备设施，以及应急救援管理是否得当。通过这些检查，我们期望促进企业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准，确保员工的生命安全 and 企业的稳定运行。

（二）开展多类型执法检查。鉴于工贸行业企业种类繁多、差异显著、安全管理基础相对薄弱，开展观摩执法和协同执法等多种形式的执法检查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全面推进实施“三位一体”的执法工作模式，即通过专家指导、企业自查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规范执法程序，提升行政执法质量。预防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力求通过检查一家企业，规范一个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行为，从而实现整个行业的安全稳定。

（三）将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执法环境。在执法检查活动中，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开展现场安全教育培训，指导企业加强隐患整改，对企业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合理化建议。既要展现执法的严格性，确保法律法规得到严格执行，也要展现执法的关怀，关心企业的实际困难，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我局将严格实行企业自查整改问题免罚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不进行处罚的工作要求，以此营造一个公平、公正、和谐的执法环境，让企业能够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同时，实现可持续发展。

附件 5

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急救援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一、教育培训重点检查内容

(一) 安全培训机构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按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地方标准核查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核查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考核机制是否健全；核查专（兼）职师资力量是否充足、是否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核查固定培训场地及实训设施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存在未按照培训大纲培训；是否擅自压缩培训学时、讲解习题代替理论培训；是否存在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培训档案不健全、建档不规范、要素不齐全甚至档案造假等情况；是否存在与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收取高价培训费用等情况。

(二) 安全考试机构和考试点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对照《河北省特种作业考试点建设项目审查验收标准》，核查是否存在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理论和实操考试场地、设备不达标等不具备考试条件的情况；是否存在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的情况；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的情况；是否存在完全以问答代替实操考试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安排监考、考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监考和实操考评，考务人员违反考试

纪律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考试全过程录像，录像资料未建立档案，考试数据采集格式不规范、信息不准确，考试档案造假的情况。

（三）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主要负责人是否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考核合格；安全生产培训档案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数量不足、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情况；其他从业人员“三级教育”是否严格落实有关培训大纲及规定；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从事加工、制造业生产单位新入职其他从业人员是否按照有关培训大纲及考核规定，进行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企业采用“四新”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人员、转岗人员、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实习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等是否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考试。

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重点检查内容

（一）资质保持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要求，核查工作场所面积，专职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及比例，评价师专业能力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二）机构管理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进行安全评价或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和转让出（租）借资格证书的情况；是否存在转包评价和检测检验项目的情况；机构网站是否能正常运行，是否公开机构信息、公示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是否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否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是否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是否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是否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是否存在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况；是否存在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情况；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是否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三）人员执业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存在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情况；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是否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的；项目组组成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四）技术报告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安全现状评价或验收评价报告是否存在企业布局、工艺参数、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重要区域、关键设备设施、主要物料和建（构）筑物、主要安全设施、重要的公辅设施、改（扩）建情况等遗漏或描写错误，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标准主要条款漏项、错误或使用已废止的法律、法规、标准，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国家明令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或设备未辨识或辨识有误，导致评价结论失实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或出现严重偏差，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情况；是否存在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情况；是否存在对策措施建议与被评价项目存在问题不符的情况；是否存在井工煤矿采掘工艺、露天煤矿采剥工艺未调查清楚的情况；是否存在金属非金属矿山相关文件和规程要求的主要定量计算分析缺失的情况；是否存在故意伪造的情况；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周边环境、主要建（构）筑物、工艺、装置、设备设施等重要内容上弄虚作假，导致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隐瞒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

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主要灾害等级等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伪造、篡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信息、数据、技术报告或者结论等内容，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故意采用存疑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监测检验报告，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三、应急救援重点检查内容

（一）应急预案方面。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应急预案中人员的职责分工，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与本企业应急能力是否适应；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衔接。

（二）应急演练方面。是否按规定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按规定每年至少演练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三）应急救援队伍方面。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

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四）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管理方面。是否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是否建立应急救援器材台账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应急救援器材是否定期检测，是否建立维护保养记录，各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等。

（五）应急救援开展方面。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了周边单位和人员；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是否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主要负责人是否立即组织抢救。

附件 6

监督检查计划分配表

序号	科室名称	重点检查 计划数	一般检查 计划数	合计
1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	16x4	11	75
2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	38	11	49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50	11	61
合计		152	33	185

附件 7

监督检查任务季度计划安排表

科室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企业 (家)	企业 (家)	企业 (家)	企业 (家)	企业 (家)	企业 (家)	企业 (家)	企业 (家)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	16	0	16	0	16	11	16	0	75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	8	0	10	11	10	0	10	0	49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5	0	18	11	19	0	8	0	61
合计	29	0	44	22	45	11	34	0	185
备注: 重点检查企业 152 家, 一般检查 33 家, 重点检查为计划总数的 82.16%。									

